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萃华珠宝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:0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金泉街道蜀西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翠艺投资”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），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，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，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28日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持股5%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活动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翠艺投资同意将上述借款继续展期12个月，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贷款同期利率，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，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协议签署合同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

关联交易属于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”的情形，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《关于公司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关联董事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聘任尉春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尉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